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金簡易字第108號

原告 劉亞力

訴訟代理人 許書瀚律師

簡瑋辰律師

被告 邱柔澍

黃念祖

沈岳樑

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366號），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邱柔澍、黃念祖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玖佰捌拾伍元，及分別自民國112年9月21日、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黃念祖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拾肆萬玖仟玖佰陸拾柒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邱柔澍、黃念祖連帶負擔百分之六，由被告黃念祖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02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03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
04 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之人，惟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
06 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
07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
08 為合法；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09 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
10 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
11 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1
12 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查原告於第二審
13 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黃念祖、邱
14 柔澂、沈岳樑、謝靜怡、王○安、李○嫻（前2人姓名詳
15 卷，前3人業經本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下合稱黃念祖6人或
16 各稱其名）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50萬元本息，經本院刑
17 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後，原告就其中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8 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部分（即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共同
19 侵權行為人），已依本院裁定繳納裁判費，自己補正起訴程
20 式之欠缺。又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
21 下者，適用民事簡易程序，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明
22 定。是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之第二審程序為審判。

23 二、按觀諸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386條及第191條有關一造辯
24 論判決與擬制合意停止訴訟之規定，顯見於法院審理期日到
25 場為當事人之權利，即是否到場，當事人有自主之權利；準
26 此，在監執行中之被告，若以書狀或於法院審理期日，具體
27 表明其不願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則基於私法自治所產生之
28 訴訟上處分主義觀點，自應尊重被告之意思，不必借提到場
29 。黃念祖現因案在法務部矯正署○○監獄○○分監執行，且
30 其已提出聲明書明確表達：本人因在監執行同意在監執行期
31 間，不再就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出庭應訊等語（本院

卷二第83頁），依前揭說明，本院自無庸借提其到庭進行審理。是黃念祖經本院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黃念祖於民國111年3月中旬某日起，加入沈岳樑（Telegram暱稱「伊果」）、少年王○安（Telegram暱稱「男莖大屠殺」），及Telegram上暱稱「順雨」、「麥拉卡拉」、「法外狂人」、「樹大」、「HAPPYGOOD」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由沈岳樑擔任「二線車手」而於「一線車手」提領時監控、把風及收水並招攬黃念祖，黃念祖與王○安則擔任「一線車手」，分別提領詐欺贓款再交付沈岳樑，或預計由黃念祖提領後交由王○安再交付沈岳樑，黃念祖另有擔任「取簿手」，渠等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意聯絡，先由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向被害人施以詐術，再由黃念祖、王○安、沈岳樑依上述方式分工，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該等款項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

(二)邱柔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邱柔澂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

(三)謝靜怡為成年人，已在臺灣生活2年餘，其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供他人行使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反其本意，而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至少因未妥善保管自己之提款卡，違反與處理自己之事物相同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而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日，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謝靜怡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

01 予不詳姓名、自稱「羅阿怡」之人（下稱「羅阿怡」），而
02 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

03 (四)嗣系爭詐欺集團取得邱柔澍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
04 及謝靜怡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05 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之不詳人員於111年3月29日18時55分前
06 某時，以電話聯繫伊，接續假冒為聯合勸募人員及某銀行專
07 員，並佯稱：因扣款錯誤要幫忙做封鎖動作，所以需要匯款
08 確認等語，致使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8時55分、19時4
09 分、19時9分各匯款49,989元3筆共計149,967元至謝靜怡郵
10 局帳戶；及於同日19時39分匯款28,985元至邱柔澍一銀帳
11 戶，伊共計受詐騙匯款178,952元。嗣旋遭提款車手黃念祖
12 自謝靜怡郵局帳戶，分別於同日19時9分提領2萬元；19時10
13 分提領2萬元、2萬元；19時11分許，提領2萬元、2萬元、2
14 萬元（此3筆均已扣除手續費5元）；19時12分許，提領2萬
15 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19時13分許，提領9,000元（已
16 扣除手續費5元）。邱柔澍一銀帳戶內伊受詐騙之匯款亦遭
17 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

18 (五)王○安因加入黃念祖、沈岳樑等人所屬系爭詐欺集團，擔任
19 「一線車手」，而與該集團成員分工合作，基於共同正犯就
20 犯罪一部行為全部負責之原則，渠等應對該集團整體犯行負
21 全部責任，即應對伊遭該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受有損害負共
22 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邱柔澍、謝靜怡基於幫助
23 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謝靜怡至少有過失）而提
24 供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邱柔澍、謝靜怡上開行為，均
25 為伊所受損害之共同原因，亦應與黃念祖、沈岳樑、王○安
26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是黃念祖、沈岳樑、王○安、邱柔澍、
27 謝靜怡（下稱黃念祖5人），係各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共同不
28 法侵害伊之財產權，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178,952元，且渠
29 等行為均為造成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具備行為關聯共
30 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對伊
31 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另伊因系爭詐欺集團以不法詐

01 騙手段侵害伊之財產意思決定及表示之自由，對伊造成生活
02 上重大影響，情節重大，伊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黃念
03 祖5人應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規定，連帶
04 賠償伊精神慰撫金321,048元。上開賠償金額共計50萬元。
05 又李○嫻為王○安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
06 規定，與王○安負連帶賠償責任。是黃念祖6人均應對伊負5
07 0萬元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黃念祖、沈岳
08 樑、邱柔澂應與王○安、李○嫻、謝靜怡連帶給付原告50萬
0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答辯：

12 (一)邱柔澂則以：我沒有拿到錢，我是因為沒有把簿子收好，現
13 在也在服刑6個月，為什麼還要賠錢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4 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沈岳樑則以：原告被騙的錢，我不應該賠償等語資為抗辯，
16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三)黃念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於準備程序之陳述略
18 以：原告請求價錢太高，我沒有拿到那麼多錢，我只願意就
19 我犯罪所得即1萬元賠償，因為我只有拿到我提領金額百分
20 之2的報酬，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2年度
21 金訴字第128號刑事判決附表三編號1所載犯罪所得2980元部
22 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三、兩造於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期日不爭執之事項：

24 (一)黃念祖於111年3月中旬某日起，加入沈岳樑（Telegram暱稱
25 「伊果」）、王○安（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Telegra
26 m暱稱「男莖大屠殺」），及Telegram上暱稱「順雨」、
27 「麥拉卡拉」、「法外狂人」、「樹大」、「HAPPYGOOD」
28 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成之系爭詐欺集團，由沈岳樑擔任
29 「二線車手」而於「一線車手」提領時監控、把風及收水並
30 招攬黃念祖，黃念祖與王○安則擔任「一線車手」。

31 (二)邱柔澂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將邱柔澂一銀帳

01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

02 (三)謝靜怡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日，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
03 方式，將謝靜怡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羅阿
04 怡」，而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

05 (四)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邱柔澂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
06 碼，及謝靜怡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07 錢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人員於111年3月29日18時55分
08 前某時，以電話聯繫原告，接續假冒為聯合勸募人員及某銀
09 行專員，並佯稱：因扣款錯誤要幫忙做封鎖動作，所以需要
10 匯款確認等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8時55分、
11 19時4分、19時9分各匯款49,989元共3筆至謝靜怡郵局帳
12 戶；及於同日19時39分匯款28,985元至邱柔澂一銀帳戶。旋
13 遭提款車手黃念祖自謝靜怡郵局帳戶，分別於1.同日19時9
14 分提領2萬元；2.19時10分提領2萬元、2萬元；3.19時11分
15 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此3筆均已扣除手續費5元）；
16 4.19時12分提領2萬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5.19時13分提
17 領9,000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邱柔澂一銀帳戶內原告受
18 詐欺匯款亦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

19 (五)邱柔澂上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20 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刑事庭以112年
21 度金訴字第128號判決邱柔澂犯幫助洗錢罪；嗣經本院刑事
22 庭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1號，認邱柔澂上訴部分不合法而
23 判決駁回其上訴；另就檢察官對量刑上訴部分，於112年10
24 月18日判決撤銷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改判邱柔澂有期徒
25 刑6 月，併科罰金20,000元，罰金得易服勞役，並已確定
26 （下稱邱柔澂刑案）。

27 (六)謝靜怡上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
28 察署（下稱臺中地檢）檢察官以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
29 或幫助洗錢之犯意，認其罪嫌不足，以111年度偵字第43389
3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下稱謝靜怡偵查案件）。

31 (七)黃念祖、沈岳樑所涉上開共同詐欺取財行為，經臺中地檢以

111年度偵字第29458、30295、31351、32017、32258、38363、38413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35、336號提起公訴，由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審理（下稱黃念祖、沈岳樑刑案），就上開原告被詐欺匯入謝靜怡郵局帳戶款項部分，黃念祖被訴部分已於113年2月23日判決其就該判決附表三編號1部分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與其他犯行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現上訴中）。

(八)王○安因加入黃念祖、沈岳樑等人所屬系爭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非行，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護字第392、490、689號、112年度少護字第42、120、451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惟原告並非各該裁定所列被害人。李○嫻為王○安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2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數加害人有意思聯絡，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即所謂主觀共同加害行為，固構成共同侵權行為，縱數人間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意思聯絡，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客觀行為之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於被害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又共同侵權行為，須各行為人之行為皆成立侵權行為為要件，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01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2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
03 1年度台上字第1389號、109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

05 (二)原告主張黃念祖5人各因故意或過失行為共同不法侵害原告
06 之財產權，致伊受有財產上損害共178,952元，另侵害伊之
07 財產意思決定及表示之自由，情節重大，致伊受有非財產上
08 損害321,048元，共計受有50萬元之損害，且黃念祖5人之行
09 為均為造成原告受有損害之共同原因，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
10 責任；另李○嫻為王○安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依民法第18
11 7條規定，應與王○安負連帶賠償責任，故黃念祖5人及李○
12 嫻均應對原告負50萬元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節。依前揭說
13 明，原告自應先就黃念祖5人就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係成立共
14 同侵權行為之要件負舉證責任。

15 (三)於111年3月29日前某時，邱柔澂在不詳地點將邱柔澂一銀帳
16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謝靜
17 怡則以統一超商「交貨便」寄送方式，將謝靜怡郵局帳戶之
18 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羅阿怡」而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
19 用；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即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20 由該集團內不詳人員於111年3月29日18時55分前某時，以電
21 話聯繫原告，接續假冒為聯合勸募人員及某銀行專員，並佯
22 稱：因扣款錯誤要幫忙做封鎖動作，所以需要匯款確認等
23 語，致使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同日18時55分、19時4分、1
24 9時9分各匯款49,989元共3筆至謝靜怡郵局帳戶；及於同日1
25 9時39分匯款28,985元至邱柔澂一銀帳戶，上開謝靜怡郵局
26 帳戶內原告受詐欺之匯款旋遭系爭詐欺集團提款車手黃念祖
27 分別於(1)同日19時9分提領2萬元；(2)19時10分提領2萬元、2
28 萬元；(3)19時11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此3筆均已扣
29 除手續費5元）；(4)19時12分提領2萬元（已扣除手續費5
30 元）；(5)19時13分提領9,000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上開
31 邱柔澂一銀帳戶內原告受詐欺匯款亦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

01 員提領一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二)至
02 (四)，並經本院調取邱柔澂刑案、黃念祖、沈岳樑刑案、謝
03 靜怡偵查案件等卷宗查明屬實，且有臺南地院112年度金訴
04 字第128號、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331號邱柔澂刑事第
05 一、二審判決（本院卷一第77至91、11至14頁）、臺中地院
06 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黃念祖刑事判決（同卷第293至316
07 頁）在卷可佐，是原告上開因受系爭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匯
08 款共計178,952元，受有財產上損害之事實，可以認定。

09 (四)邱柔澂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部分：

10 1.邱柔澂於其刑案一審中雖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
11 犯行，並辯稱：其一銀帳戶及台新銀行、郵局等3個帳戶平
12 常都沒有在使用，因為其有欠錢被強制執行，會被法院扣
13 款，這3個帳戶被凍結，直到本案才發現上開帳戶不見，其
14 之前在高雄和朋友一起住，應該是被朋友「阿苓」拿走等
15 語。惟查，邱柔澂一銀帳戶確係由系爭詐欺集團人員持以供
16 做受騙者匯款之用，且難以再行追查各該款項下落，且就不
17 法之詐騙集團成員而言，渠等既知利用他人之帳戶掩飾犯
18 行、取得贓款並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顯非愚昧之
19 人，當知一般人於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等物遭竊或
20 遺失後，多會立即報警或向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如仍以
21 該帳戶作為犯罪工具，則渠等詐騙被害人使之轉帳至該帳戶
22 後，極有可能因帳戶所有人掛失止付遭凍結而無法提領，或
23 於提領時遭人發覺，增高渠等犯罪遭查獲之可能，故該等詐
24 騙集團成員若非確定渠等能自由使用該帳戶提款、轉帳，即
25 確信該帳戶所有人不會在渠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財物前報警
26 處理或掛失止付，應不至於以該帳戶從事犯罪，而此等確
27 信，在該帳戶係拾得或竊取之情況下，實無可能發生，足信
28 系爭詐騙集團成員於詐欺被害人時，應有把握邱柔澂不會於
29 渠等提領款項前即報警處理或掛失止付。

30 2.再者，邱柔澂對於其帳戶為何會遭詐騙集團使用乙事，於刑
31 案警詢時供稱：我有申辦台新銀行、一銀、郵局帳戶，帳戶

存摺、提款卡我都忘記放在哪裡，因為我有搬家過，搬完家就忘記放在哪裡等語（邱柔澂刑案警1110211433卷第3至10頁）；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稱：我在111年年初、農曆過年前搬到高雄，我全部的帳戶存摺、提款卡都放在一起，因為帳戶都沒辦法使用了，所以搬家時跟雜物放在一起，我將密碼寫在存摺上，密碼是我的生日000000等語（邱柔澂刑案111偵緝1133卷第83至85頁）；於刑案一審準備程序先供稱：我的帳戶沒有交給別人，我是搬家的時候完全忘記東西放在哪裡，我因為前案的關係所以帳戶被凍結，郵局跟一銀帳戶當初我有申請補發，補發後才發現因為被凍結沒辦法使用，提款卡密碼因為我怕忘記，所以我把密碼貼在卡片上面，雖然當時我的帳戶被凍結不能用，不過我有問過好像案子執行完畢後就可以解凍，所以就算卡片不能用，我還是把密碼貼在卡片上面等語（邱柔澂刑案一審卷第51至52頁）；於審理時改稱：我的帳戶應該是被我朋友「阿苓」拿走的，我搬離高雄之後就沒有跟她聯絡，搬家她拿走我就找不到，我是託我朋友幫我問「阿苓」，我沒辦法提供「阿苓」的資料，她的名字我忘記了，這3個帳戶我平常沒有在使用，因為帳戶被凍結，而且因為欠錢會被法院強制執行，這3個帳戶密碼都一樣，密碼我忘記了，我之前說密碼是我生日都寫在存摺上，應該就是這樣等語（同卷第216至222頁）。經核邱柔澂歷次供述，關於其帳戶資料究係搬家時遺失，或遭同住高雄之友人「阿苓」拿走，以及系爭詐欺集團為何知悉其密碼，先後供述不一，且無法交代「阿苓」之真實姓名，顯係事後推諉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 3.邱柔澂一再供稱其帳戶因遭凍結、會遭法院扣款而長期未使用，始未發現帳戶已遺失，然其台新銀行、一銀、郵局帳戶均僅有因本案而於111年3月29日、同年3月30日設為警示帳戶，於本案發生前並無設為警示凍結無法使用情形，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7日儲字第1120072554號函及檢送之金融卡變更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

錄、歷史交易清單、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6日台新總作文字第1120008543號函、第一商業銀行楠梓分行112年3月22日一楠梓字第00044號函各1份在卷可參（邱柔澂刑案一審卷第77至115、117至118、125頁），並無邱柔澂所辯稱帳戶遭警示凍結因此長期未使用之情況，其刻意謊稱因帳戶遭凍結而長期未使用，動機顯屬可疑。

4.又依邱柔澂係成年人，於刑案中自述其所受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並曾因犯詐欺取財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訴字第1028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347至349頁），則邱柔澂對於提供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與他人，可能被不法份子作為收受、提領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使用，且在提領後即會產生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之效果等情應有所認知，並已預見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將助益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仍將其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使用，容任他人使用該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應堪認定。是邱柔澂對於提供其一銀帳戶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該集團詐騙因而匯款至邱柔澂一銀帳戶28,985元而受有損害，邱柔澂上開所為係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法侵害行為，應對原告負侵害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可以認定。但邱柔澂並非對原告實施詐欺行為之人，且本件並無證據顯示邱柔澂對於謝靜怡交付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羅阿怡」而提供予系爭詐欺集團使用，致原告受該集團詐騙因而匯款共計149,967元至謝靜怡郵局帳戶而受有損害之不法侵害行為，有所認識並提供助力，自難令邱柔澂就原告上開匯款至謝靜怡郵局帳戶之財產損害，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四)黃念祖對原告成立侵權行為部分：

1.黃念祖有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嗣系爭詐欺

集團成員取得邱柔澍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及謝靜怡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由該集團不詳人員對原告實施詐騙，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149,967元至謝靜怡郵局帳戶；及匯款28,985元至邱柔澍一銀帳戶，旋遭黃念祖自謝靜怡郵局帳戶，分別於1.同日19時9分提領2萬元；2.19時10分提領2萬元、2萬元；3.19時11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此3筆均已扣除手續費5元）；4.19時12分提領2萬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5.19時13分提領9,000元（已扣除手續費5元）。邱柔澍一銀帳戶內原告受詐欺匯款亦遭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至(四)）。

2.上開原告被詐欺匯入謝靜怡郵局帳戶款項部分，黃念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據其於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刑案一審審理中坦承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等犯行，並經判決有罪（即該判決附表三編號1部分），有黃念祖刑案一審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93至316頁）。是黃念祖因擔任原告受詐騙匯款之取款車手，就系爭詐欺集團所犯對原告共同詐欺取財行為，為刑事之共同正犯；且黃念祖受該集團成員指示而前往取款，與該集團中參與此部分犯行之數加害人間有意思聯絡，並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共同侵權之目的，於民事上亦成立共同侵權行為，黃念祖自應就原告全部被詐騙匯款共計178,952元（即包含邱柔澍一銀帳戶內之詐騙匯款28,985元，及謝靜怡郵局帳戶內之詐騙匯款共計149,967元），均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五)沈岳樑、王○安對原告均不成立侵權行為，李○嫻亦無庸負民法第187條之連帶賠償責任：

1.查王○安（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有加入黃念祖、沈岳樑及Telegram上暱稱「順雨」、「麥拉卡拉」、「法外狂人」、「樹大」、「HAPPYGOOD」等人及其他不詳成員所組

成之系爭詐欺集團，由沈岳樑擔任「二線車手」而於「一線車手」提領時監控、把風及收水，黃念祖與王○安則擔任「一線車手」；沈岳樑所涉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現由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審理中；王○安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非行，則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111年度少護字第392、490、689號、112年度少護字第42、120、451號裁定交付保護管束，惟原告並非各該裁定所列被害人，李○嫻則為王○安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七)、(八)）。

2.原告雖主張王○安因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手」，沈岳樑因擔任「二線車手」，而與該集團成員分工合作，基於共同正犯就犯罪一部行為全部負責之原則，渠等應對該集團整體犯行負全部責任，即應對原告遭該集團成員詐騙而匯款受有損害負共同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乙節。惟行為人縱使為同一詐欺集團之成員，倘非基於首腦之角色而對該集團之全部不法行為居於主導及指揮地位，因此就該集團成員出於分工所為之各該不法行為，均應共同負責外，其餘集團成員就各次不法行為，仍應依各自所參與之各該不法行為之意思聯絡及行為分擔負其責任，不能僅因為同一詐欺集團成員，即令其就該集團之全部不法行為均應負責。

3.王○安、沈岳樑雖有參加系爭詐欺集團分別擔任「一線車手」、「二線車手」之事實，惟依黃念祖、沈岳樑之起訴書記載（附民卷第13至70頁），該起訴書附表一、二、四、五、七部分犯行均係由黃念祖與該集團中其他成員所犯，且取款車手為黃念祖，並無沈岳樑及王○安之參與，而本件原告受詐欺而匯款至謝靜怡郵局帳戶之犯罪事實即上開附表二編號1部分。沈岳樑因擔任二線車手而參與之詐欺犯行則為該起訴書附表三、六、八部分（附表三、六部分沈岳樑已取得贓款交付該集團成員），惟此部分被害人均非原告。王○安因擔任一線車手而實際領取詐欺贓款部分為該起訴書附表六部分，此部分被害人並非原告；另就該起訴書附表八部

01 分，原預計由黃念祖提領詐欺匯款後，交由王○安再轉交沈
02 岳樑轉交該集團不詳成員，惟黃念祖尚未交付王○安即遭查
03 獲，此部分被害人亦非原告。至於黃念祖另擔任取簿手部
04 分，亦無沈岳樑及王○安之參與，且此部分被害人亦非原
05 告。

06 4.又黃念祖業經臺中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8號就其所犯本件
07 原告受詐欺而匯款至謝靜怡郵局帳戶部分，即該判決附表三
08 編號1部分之犯罪事實，判決黃念祖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9 取財罪，該判決亦未認定沈岳樑及王○安有參與原告受詐欺
10 取財之犯罪事實，有黃念祖刑案一審判決在卷可佐（本院卷
11 一第293至316頁）。王○安因於系爭詐欺集團擔任「一線車
12 手」所涉加重詐欺、洗錢非行，經臺中地院少年法庭裁定交
13 付保護管束之各該案件，原告亦非各該裁定所列被害人。另
14 依本件提供匯款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行為人邱
15 柔澂之刑案一、二審判決（本院卷一第11至14、77至91頁）
16 所認定之原告受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亦全無沈岳樑、王○
17 安之參與。此外，本院綜觀全案卷證資料，均查無沈岳樑、
18 王○安有參與原告受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之證據。兩造不爭
19 執事項所載沈岳樑招攬黃念祖部分，亦顯與原告被害部分無
20 關。則沈岳樑、王○安就原告受詐欺取財之行為，即無不法
21 侵害行為可言，自不能僅因渠等曾加入系爭詐欺集團擔任車
22 手而有前述就原告以外之被害人受害部分已取款或預計取款
23 之事實，即認定渠等亦為原告受詐欺取財之不法行為之刑事
24 共同正犯或民事之共同侵權行為人，故原告主張沈岳樑、王
25 ○安應對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顯無理由。

26 5.王○安既不成立原告受詐欺取財之民事共同侵權行為，而對
27 原告不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於原告受詐欺取財時，王○安之
28 法定代理人李○嫻亦無庸負民法第187條之連帶賠償責任。

29 (六)謝靜怡對原告不成立侵權行為：

30 1.原告主張謝靜怡上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有幫助詐
31 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或至少係未妥善保管自己

01 之提款卡，違反與處理自己之事物相同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
02 乙節，為謝靜怡所否認，並於本院陳稱：伊為馬來西亞僑
03 生，為了想要打工而被詐騙，才把提款卡交給詐騙伊的人，
04 發現被騙後有報警並將受詐騙之通話紀錄交給警察等語（本
05 院卷一第217、220至221頁）。

06 2.經查，謝靜怡為馬來西亞籍，於西元0000年即民國00年00月
07 生，最初係於108年9月3日入境臺灣，申請居留事由為就
08 學，來臺後就讀○○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系，有其入出境及居
09 留資料、○○科技大學111年12月29日函在卷可查（本院卷
10 一第239至241頁、謝靜怡偵查卷第63頁）；又謝靜怡郵局帳
11 戶係其來臺後約1個月而於108年10月1日開戶，有中華郵政
12 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2日儲字第1110168052號函檢送之帳
13 戶基本資料在卷可稽（謝靜怡偵查卷第13至15頁），堪認該
14 帳戶開立之目的係便於其來臺就學時生活上使用。再依謝靜
15 怡於上開偵查案件中辯稱：我之前在網路上看到應徵包裝的
16 工作，對方說會把材料寄給我，讓我做手工，做完之後再將
17 成品寄回給對方，對方說工作需要一筆錢，叫我給他郵局提
18 款卡、密碼，並且叫我拍居留證給他等語（同卷第73至75
19 頁），並將其與「羅阿怡」自111年3月26日起至31日止之LI
20 NE紀錄提供予偵查機關調查（同卷第77至111頁）。

21 3.觀之上開LINE紀錄，謝靜怡確於111年3月26日1時40分許，
22 向「羅阿怡」詢問長期包裝兼職之「代工」工作後，「羅阿
23 怡」即向謝靜怡表示要招聘兒童勺包裝員，並稱「200隻兒
24 童勺是1件，一件是100元，100件領薪1萬元」、「有專員上
25 門送手工材料和回收成品」、「由於你是第一次接訂單，先
26 給妳安排100件材料可以嗎？大概10-15天的量，回收成品的
27 時間不能超過60天，完成了領1萬元，做好了提前和我說，
28 我們隔天就去收貨當面結算薪水給你，薪水可以現金也可以
29 匯入你的薪水帳戶，然後繼續給你下一批的手工材料」、「
30 麻煩把你的收貨地址和你的電話發給我」、「公司第一次
31 你合作，需要你提供一下帳戶配合使用的，用來預定購買你

所需要的材料，為了確保材料的安全，不會有跑單或材料遺失的情況，公司需要用你提供的帳戶實名購買證明這批材料是你領取的，你提供的帳戶是不需要有錢的哦，提款卡寄到我們公司即可，3-5天財務安排好材料後，主管會把材料、提款卡一起送過去給你，過後就不需要再寄」等語，且傳送教學影片、代工合約書予謝靜怡，謝靜怡即依其指示傳送其住址、電話及居留證、謝靜怡郵局帳戶存摺及提款卡等照片，其間謝靜怡詢問「那張卡寄過去是要幹嘛？」，「羅阿怡」又稱「財務需要實名原材料，財務會往你的帳戶匯入20000-30000資金購買你所需原、材料」、「是用來買材料的，對你沒有任何影響的」、「麻煩把提款卡密碼發給我，財務購買原材料是需要用到實體卡片和密碼的」、「或者你可以把密碼設置成公司統一密碼778899」、「等我們寄還給你的時候你再更改為你自己的密碼」、「因為以前公司不收押金費用，也不需要寄帳戶，導致有的人故意拿了材料不做工跑單，這樣公司虧損材料費，後面才實施實名制購買材料，費用公司會出」等語，並提供7-11 ibon機台PChome商店街寄件代碼及收件人姓名予謝靜怡，謝靜怡因而依「羅阿怡」指示更改密碼並寄出提款卡，惟「羅阿怡」自111年3月30日起即全無音訊。經核與謝靜怡上開所辯相符，堪信謝靜怡確實係因於網路找兼職代工工作，始受騙將謝靜怡郵局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羅阿怡」，致遭系爭詐欺集團取得並作為原告受詐欺匯款之帳戶使用，故謝靜怡亦屬遭利用而受損害之被害人，自難認其主觀上有何可預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供他人行使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仍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 4.謝靜怡上開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之行為，亦經臺中地檢檢察官以其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之犯意，認其罪嫌不足，以111年度偵字第433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兩造不爭執事項(六)、本院卷一第47至49頁不起訴處分書）。是原

01 告主張謝靜怡有故意侵權行為，顯不足採。

02 5.原告復主張謝靜怡未妥善保管自己之提款卡，違反與處理自
03 己之事物相同之注意義務，至少有過失乙節。惟本院審酌謝
04 靜怡為馬來西亞籍來臺就學之學生，於受騙而交付提款卡、
05 密碼予他人時，年僅00歲，年紀尚輕，雖來臺時間約2年
06 多，但係在環境單純之校園就學而非投入職場工作，故其社
07 會生活經驗及判斷力均屬有限，且因身為外國人，對我國之
08 法律及社會現實狀況、各種求職陷阱及風險、詐欺集團眾多
09 詐欺手法亦不甚了解，實難對其苛以我國一般成年人對於保
10 管自己帳戶之提款卡等物品應有之注意義務，故本院認為謝
11 靜怡就本件提供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無原告所指
12 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同一注意義務之過失，亦無其他違反注
13 意義務之過失情形。原告主張謝靜怡有過失侵權行為，亦不
14 足採。原告既不能證明謝靜怡就原告所受損害有故意或過失
15 行為，謝靜怡對原告自不成立侵權行為，原告主張謝靜怡應
16 對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尚屬無據。

17 (七)綜上論述，黃念祖因擔任原告受詐騙匯款之取款車手，而成
18 立刑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共同正犯，應就原告全部被詐
19 騙匯款共計178,952元之財產損失（包含匯入邱柔澂一銀帳
20 戶28,985元及謝靜怡郵局帳戶共計149,967元），均負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邱柔澂因提供其一銀帳戶予系爭詐欺集
22 團使用，對原告受該集團詐騙匯款28,985元至該帳戶提供助
23 力，而成立刑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幫助犯，就原告上開
24 28,985元之財產損失，應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且依
25 民法第185條第2項規定，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是邱柔澂
26 就原告受詐騙匯款28,985元部分，應與黃念祖負連帶賠償責
27 任。

28 (八)原告雖又主張其因系爭詐欺集團以不法詐騙手段侵害其之財
29 產意思決定及表示之自由，對其造成生活上重大影響，情節
30 重大，其得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黃念祖5人應依民法第1
31 95條第1項、第185條第1、2項規定，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

321,048元，又李○嫻為王○安行為時之法定代理人，應依民法第187條規定，與王○安負連帶賠償責任乙節。然查：

1.按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8條第2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所謂人格權，係以人格為內容之權利，以體現人性尊嚴價值之精神利益為其保護客體，乃個人所享有之私權，即關於生命、身體、名譽、自由、姓名、身分及能力等權利。

2.沈岳樑、謝靜怡、王○安、李○嫻對原告均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黃念祖、邱柔澍應對原告負28,985元財產損失之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黃念祖應對原告負149,967元財產損失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惟黃念祖上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侵權行為，及邱柔澍之幫助行為，均係故意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上權利，並非對於原告之人格權有何加害行為。且依原告全部受詐騙金額共計178,952元，雖受有精神痛苦，亦難認屬情節重大。是原告依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黃念祖6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321,048元，於法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2項規定，請求邱柔澍、黃念祖應連帶給付原告28,985元，及分別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附民卷第79、157頁）翌日即112年9月21日、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及請求黃念祖應給付原告149,967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對邱柔澍、黃念祖、沈岳樑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再

01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3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436條之1第
04 3項、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6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7 法官 洪挺梧

08 法官 王雅苑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翁心欣